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新增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炳勤

蔡庆虹

孙毅